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116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							
项目名称	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	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							
宗地号	A841-0546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LA-2018-0047/LA201800052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教学及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服务用房、微格教室、特色办学空间、宿舍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75910.66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2534.57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7895.00m ²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24191.47	0	24191.47	
				办公用房	2445	0	2445	
				生活服务用房	6175	0	6175	
				微格教室	909	0	909	
				特色办学空间	6854	0	6854	
				宿舍	2765	0	2765	
		地下	生活服务用房	391	0	391		
			教学及辅助用房	4164.53	0	4164.53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639.57m ²		架空绿化休闲	4639.57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376.09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3376.09m ²		公用设备用房	1925.34		
共用停车库	21450.75	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65/		绿化覆盖率%		30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3个	地下	505个	占地面积m ²			
	总计	508个（含充电桩位162个）			总计322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1183m ² 。							
备注	1、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，建筑造型、色彩协调统一，建筑设计基本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。 2、本次报审方案的日照、建筑间距、建筑退红线、建筑高度以及绿地率均满足相关规划要求。 3、本项目已设绿色建筑专篇，按国家二星级和深圳金级标准设计。 4、本项目其余机动车停车位均应预留设置充电桩的条件。 5、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达70%。 6、项目方案设计单位为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。 7、建设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经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8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土建许字LA-2019-0015号）作废，原附图与本次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同时使用，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。							